

证券代码:68899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0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9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HUI WANG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公司激励机制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会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99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40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29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公司激励机制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会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99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3-050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主要调整情况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1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由于长期在中国境外工作,其股权激励涉及到向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备案等程序,需要较长时间。鉴于此情况,上述11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截止日期前完成出资和行权程序较为困难。为留住中国境外的优秀人才,稳定员工士气,充分发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的行权期进行调整,将其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6个月,并据此将上述外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及届满时间相应延长6个月,其他激励对象行权期不做调整。因此,公司将相应调整《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1、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36个月分后两批行权,每批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2、1/2。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下表安排的安排分两批行权,可行权期行权的期限为12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且每批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含)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含)起至授予日起90个月内	1/2

.....

(二)调整后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1、行权安排

(一)11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11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STEVEN HONG-HAI CHIAO	董事	69,230	1.1620%	0.0180%
HAIPING DUAN	董事	69,230	1.1620%	0.0180%
罗千里	董事	69,230	1.1620%	0.0180%
其他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共8人)		776,524	13.021%	0.209%
合计		984,414	16.5412%	0.2642%

股票期权授予满36个月分后两批行权,每批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2、1/2。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11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可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下表安排的安排分两批行权,可行权期行权的期限分别为18个月和12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且每批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含)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含)起至授予日起90个月内	1/2

.....

(二)其他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36个月分后两批行权,每批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2、1/2。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他激励对象可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下表安排的安排分两批行权,可行权期行权的期限为12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且每批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含)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含)起至授予日起90个月内	1/2

.....

除上述行权期的内容调整外,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企业价值。延长其行权期有利于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调整未改变激励计划的其他主要内容,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公司激励机制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美上海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31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伊诺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兴业银行依据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为奥伊诺矿业提供全部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银行内外金融业务和对奥伊诺矿业形成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奥伊诺矿业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82,635.93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2.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69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目前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深圳天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公司”)、深圳卫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视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公司2024年起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2023年10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中央宣传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1号),自2023年12月31日起,公司将不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24年起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70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公司2024年起适用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2023年10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中央宣传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1号),自2023年12月31日起,公司将不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自2024年起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适用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化,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91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28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收到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根据董事表决规则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基金”)签订《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生物”)10.9400%股权转让给央企基金,转让价格为36,101.465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隆平生物的股权,隆平生物100%股权由央企基金持有。

二、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92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基金”)分别是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生物”)、目标公司)的第三和第一大股东,双方在生物育种领域达成深度合作。央企基金拟进一步提高对隆平生物的股权比例,优化公司生物育种领域战略布局,与央企基金签订《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生物”)10.9400%股权转让给央企基金,转让价格为36,101.465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隆平生物的股权,隆平生物100%股权由央企基金持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名称: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南路路口号新大厦10层1007室

4.法定代表人:靳德东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隆平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5150%
2	隆平网络有限公司	51.5150%
3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712%
4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712%
5	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0693%
6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集团有限公司	5.0636%
7	其他持有隆平生物股权的股东	69.0808%
合计		100.00%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1,811.17	4,594,295.63
净资产	4,372,345.04	4,304,520.2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6,461.42	32,297.20

经查询,央企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崖州软件园三号楼2楼206号

法定代表人:吕玉平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9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8155.00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TYA90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隆平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交易前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持股	本次变更前持股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72.00	34.0077%
海南自贸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43.76	16.4776%
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1,300.00	16.4111%
海南玉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750.00	9.3196%
海南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2122%
隆平	350.00	4.3191%
深圳市利和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17.50	3.9333%
海南九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63.75	3.2924%
共隆海南自贸港股权投资有限	222.00	2.7722%
海南新农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	175.00	2.1856%
海南自贸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0.00	1.3819%
三亚新农业股权投资有限公	50.00	0.6212%
合计	8,155.00	100.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367.18	59,697.81
净资产	9,369.75	8,89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020.13	54,962.00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7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9	17.17
净利润	-6,042.64	-4,30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1.77	-4,230.69

注:上述2022年—2023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合伙)审计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23第01507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隆平生物10.94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针对该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隆平生物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条款。

(六)隆平生物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渝中未评[2023]138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隆平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9,950,110.00元,对应标的公司10.94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36,101.465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隆平生物10.94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92.1570万元)

1.股权转让价格

(1)受让方以36,101.4650万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隆平生物10.94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92.1570万元)。

2.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为含税价格,即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目标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的支付

受让方应当于收到转让方递交的付款条件满足确认函及证明材料后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之日为“交割日”),即36,101.4650万元。

(四)其他事项

1.自交割日起,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受让方在隆平生物层面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转让方同意尽一切努力确保受让方实质性享有前述权利。

2.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让渡其持有的隆平生物的一名董事提名权,并尽一切努力促使受让方有权提名该名董事候选人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受让方无法提名该名董事,或受让方提名的该名董事无法通过目标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转让方应当确保其提名的该名董事,在交割日后的董事会表决时,与受让方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受让方提名的董事表决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与隆平生物在转基因研发方面的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生物育种领域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约2.26-2.62亿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三)《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渝中未评[2023]138号)。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0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合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一、前期办理的通知存款业务及支取情况

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3年1月和4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办理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业务。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该笔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前述银行通知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初始金额	支取金额合计	转出金额合计	2023年12月29日应计未计利息	截止2023年12月29日应计未计利息
交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交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大额通知存款	9,000.00	16,000.00	6,000.00	0.00	104.17	

二、前期通知存款的支取情况

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3年1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存款90天(挂购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14),金额为6,000.00万元;于2023年2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080),金额为1,000.00万元;于2023年2月在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115),金额为2,000.00万元;于2023年3月在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284),金额为2,000.00万元;于2023年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49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24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2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剩余的3,0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确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4,2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3-106号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73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满足上述条件的,将可能触发“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发行日期:2023年7月18日

2.发行数量:1,375.00万张

3.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7,500.00万元

5.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债券期限: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7.上市日期:2023年8月14日

8.债券代码:110004

9.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10.转股起始日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11.转股价格:8.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需诚实守信的监测,不得损害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3-106号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73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满足上述条件的,将可能触发“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拟触发情况

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73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满足上述条件的,将可能触发“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修正或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